

西

臺

中

市

屯

中華民國108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3
伍、統計表	25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近年來科技進步、工商發達，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間接觸頻繁，各類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如果每件糾紛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服務」是為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一環，對化解糾紛、疏減訟源功不可沒。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都是由鄉、鎮、市、區長遴選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信譽有名望的公正人士，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調解是一個講情論理的地方，法律擺最後。調解委員憑藉其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社會經驗，樂在公益、犧牲奉獻，勸和兩造、定紛止爭，期能避免訟累，促進地方和諧。調解委員要懂得察言觀色，能掌握調解的節奏，找到雙方爭執所在的平衡點，讓當事人都有臺階可下，最後達成共識，成立調解。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該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行為活動。

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民、刑事事件都不能聲請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幾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一定的法律效力，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一)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三)這種效力，帶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

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本文前述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即可。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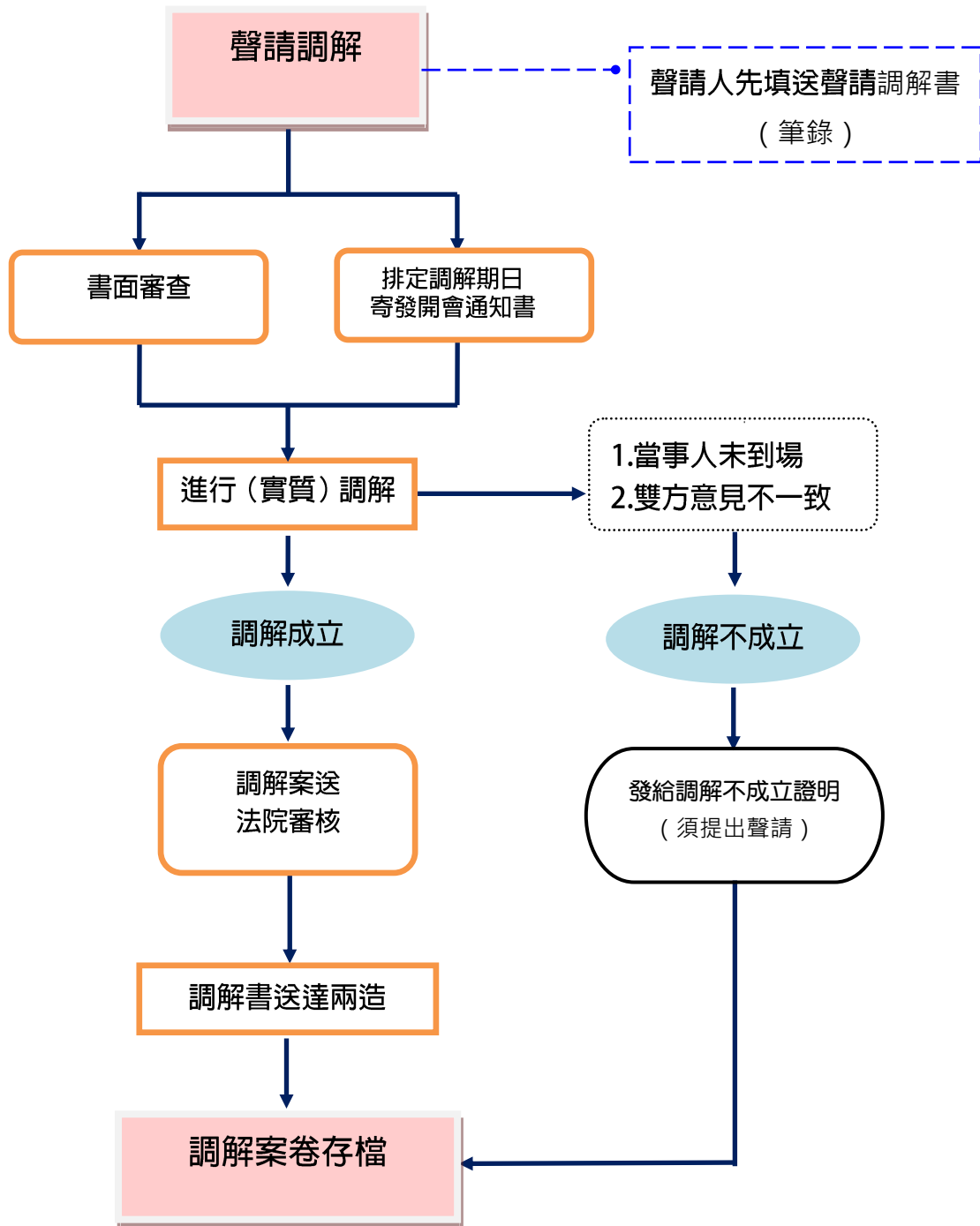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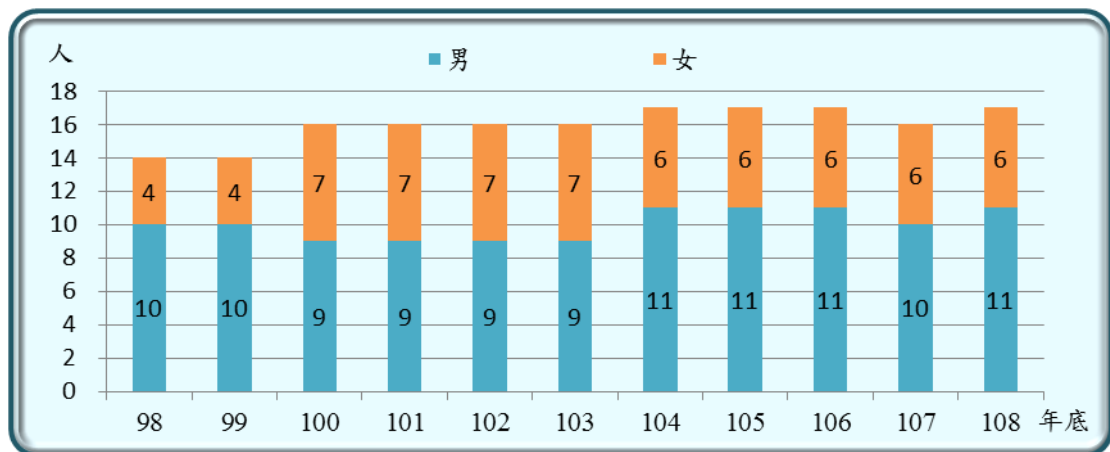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8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7 人，較上年年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6.25%；108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74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2)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08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11 人占 64.71%，女性之 6 人占 35.29%，男性較上年年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10.00%。(如圖 1)

圖 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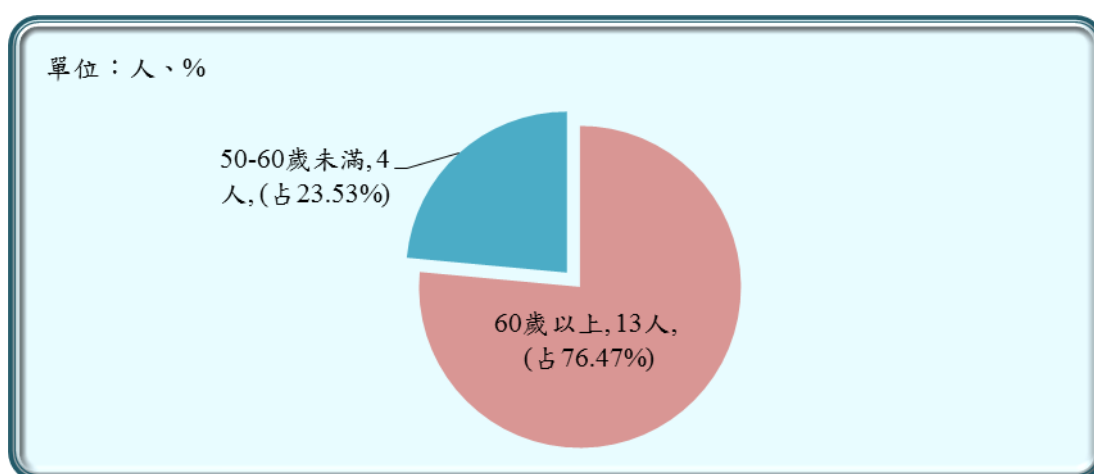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8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3 人，占 76.47%，較上年
底增加 1 人或增加 8.33%，50-60 歲未滿者 4 人，占 23.53%，與上年底
相同。(如圖 2)

圖 2- 108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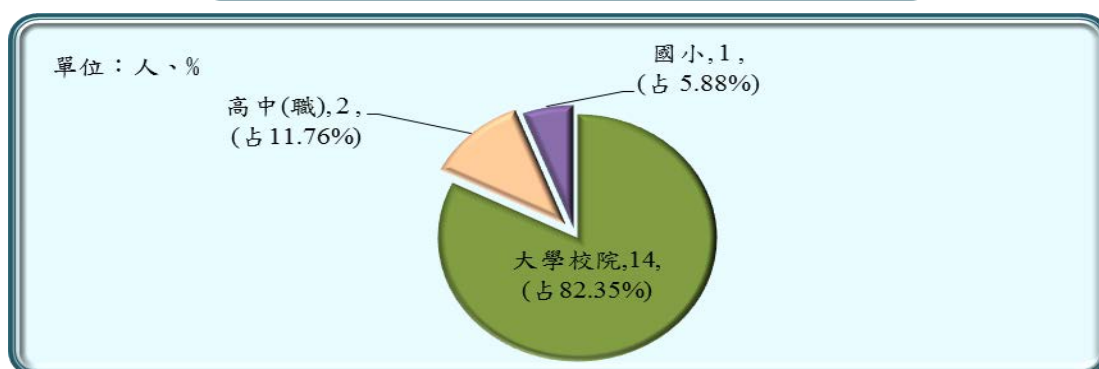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8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14 人占 82.35%最多，
高中(職)2 人占 11.76%，國小(含)以下者 1 人占 5.88%。(附註：因四捨
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如圖 3)

圖 3- 108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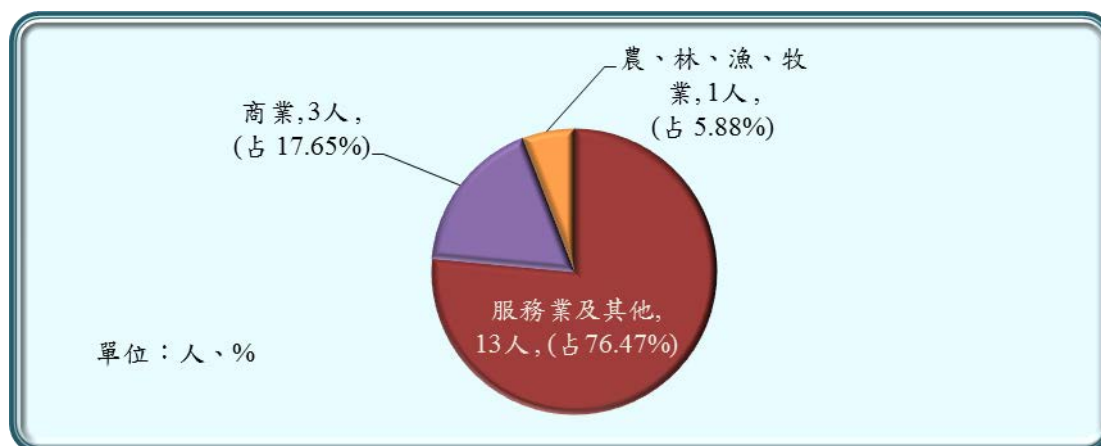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8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3 人，占 76.47%，商業有 3 人，占 17.65%，農林漁牧業有 1 人，占 5.88%。(如圖 4)

圖 4-108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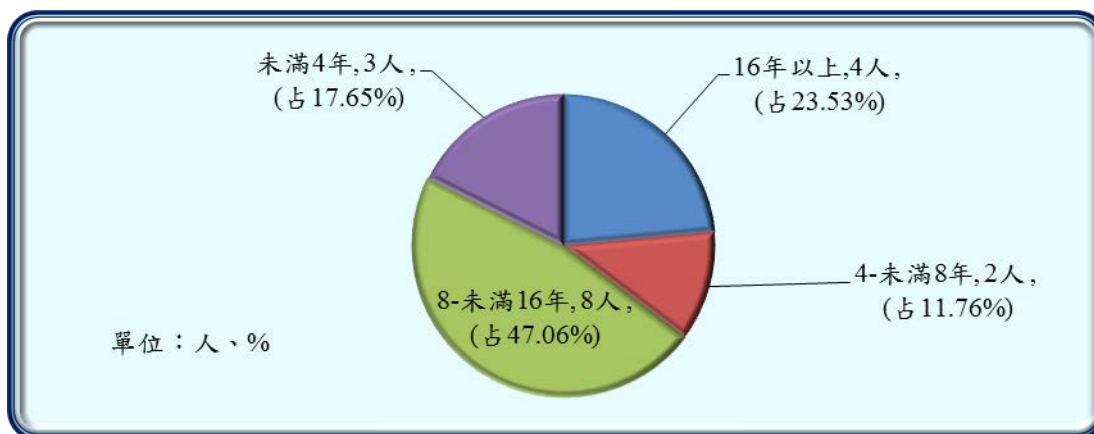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8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8 人，占 47.06%最多，16 年以上者 4 人，占 23.53%次之；4-未滿 8 年者 2 人，占 11.76%，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17.65%。(如圖 5)

圖 5- 108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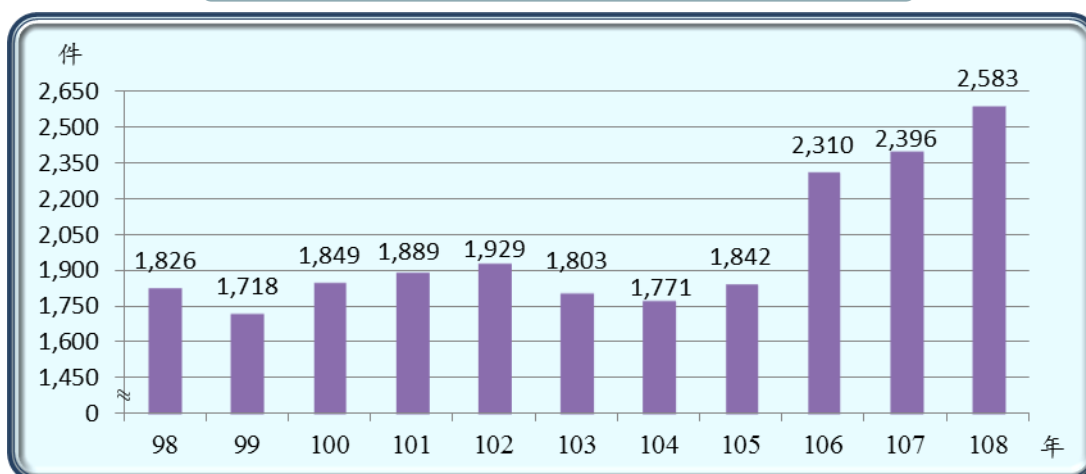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8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表 3-1 表 3-2)

本區 108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2,583 件，較上年增加 187 件，或增加 7.80%，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34 件，或增加 11.22%，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153 件，或增加 7.31%。(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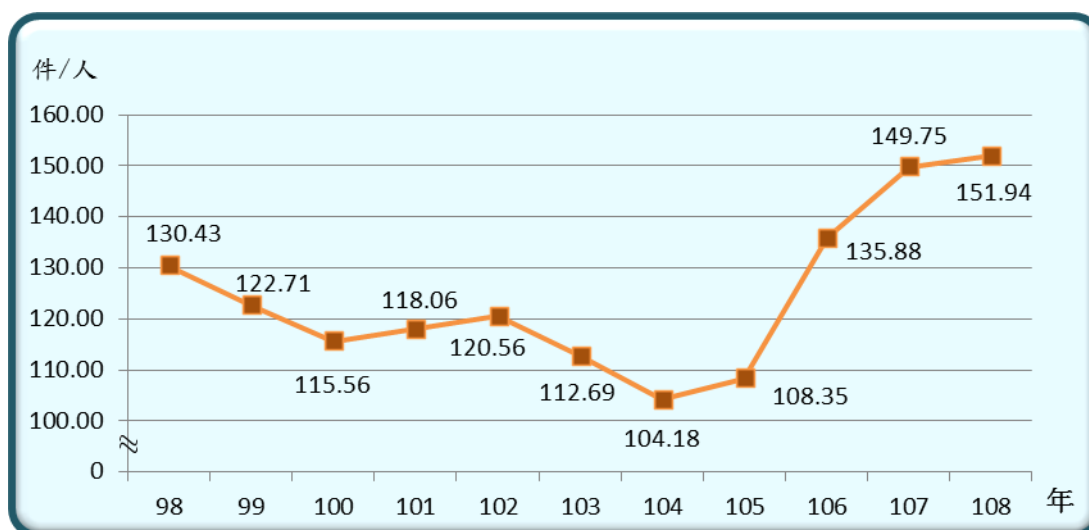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108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51.94件，較上年增加2.19件，或增加1.4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98年至今增加21.51件，或增加16.49%。(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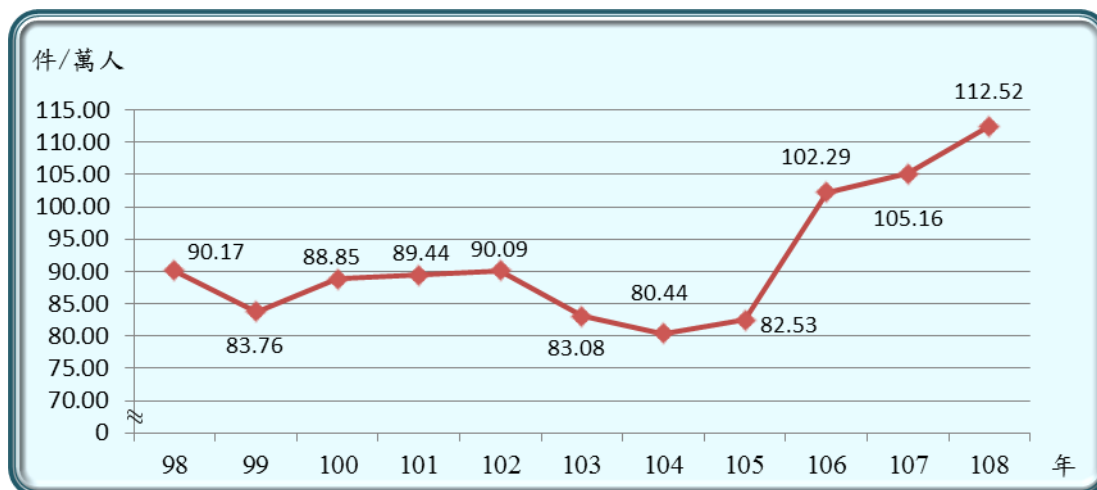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08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2.52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7.36件，或增加7.00%。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98年至今增加22.35件，或增加24.79%。(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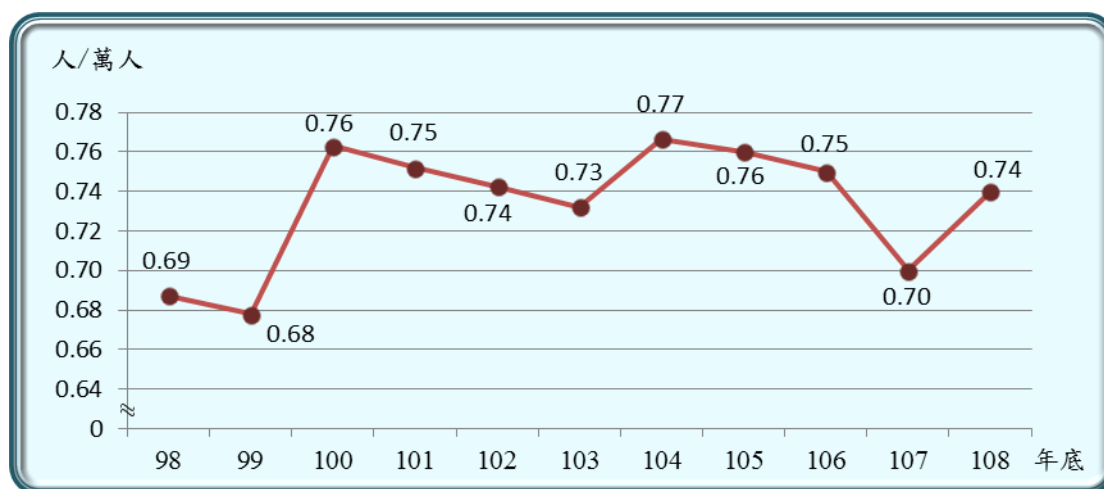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08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0.74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49人(39.84%)。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98年至今增加0.05人，或增加7.25%。(如圖9)

圖 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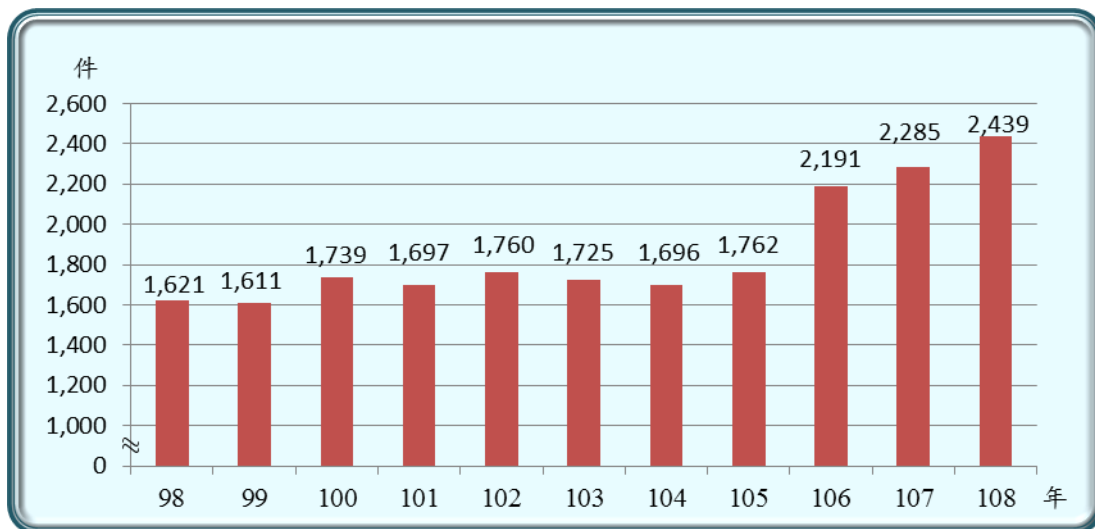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8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08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2,583件，成立案件有2,439件，占94.43%，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54件，或增加6.74%。

成立案件數相較98年增加818件或增加50.46%。(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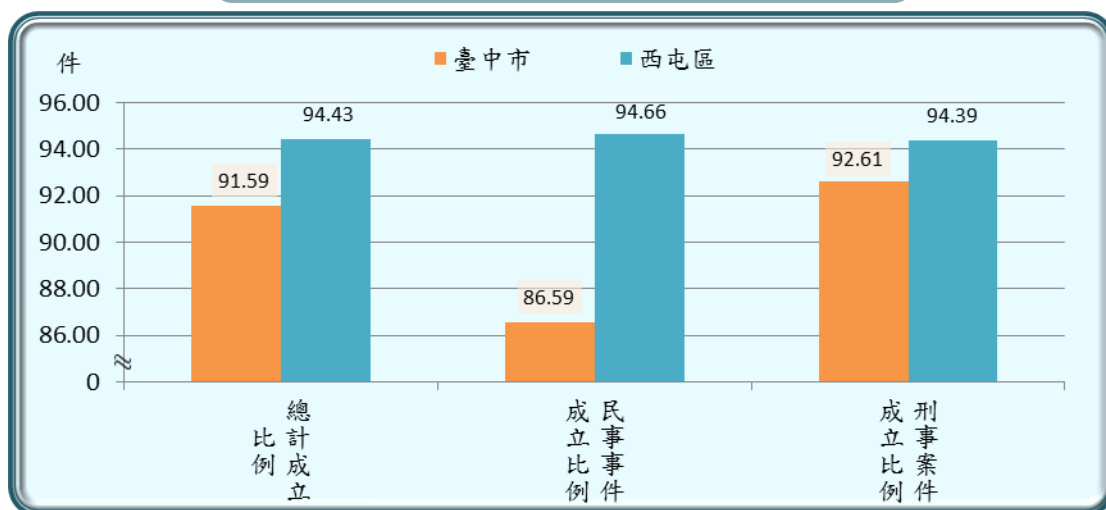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08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 94.43%較臺中市高 1.78%。(如圖 11)

圖 11-民國 108 年
臺中市與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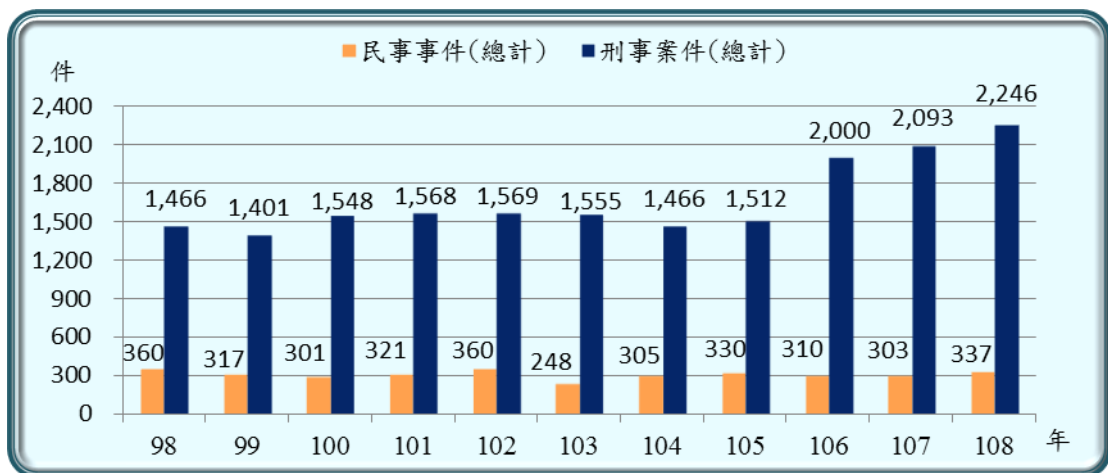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6)

108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37件，占總結案件數13.05%，相較98年減少23件或減少6.39%；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2,246件，占總結案件數86.95%，相較98年增加780件或增加53.21%。(如圖12)

圖 1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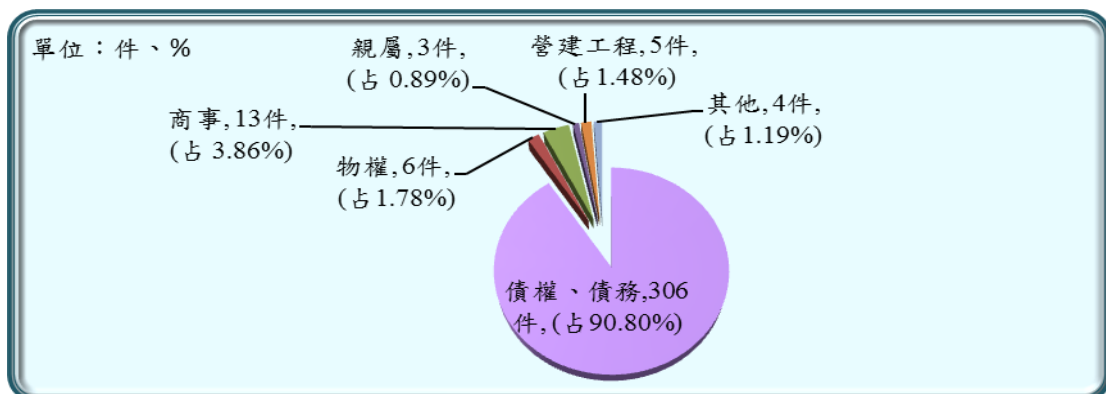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108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306件占90.80%，物權6件占1.78%，親屬3件占0.89%，商事13件占3.86%，營建工程5件占1.48%，其他4件占1.19%。(如圖13)

圖 13-民國 108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民事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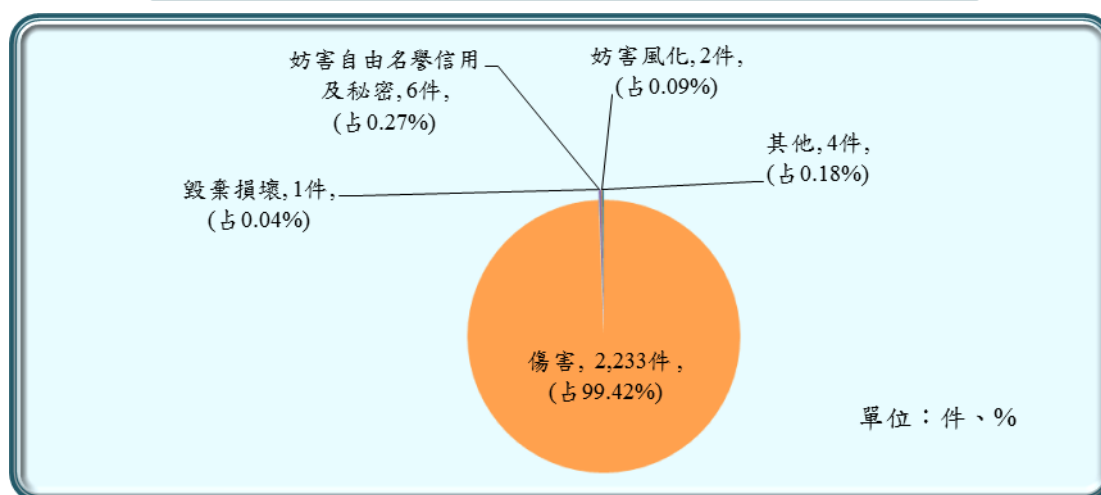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刑事事件：

108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2,233件，占99.42%最多，毀棄損壞1件占0.04%，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6件占0.27%，妨害風化2件占0.09%，其他4件占0.18%。(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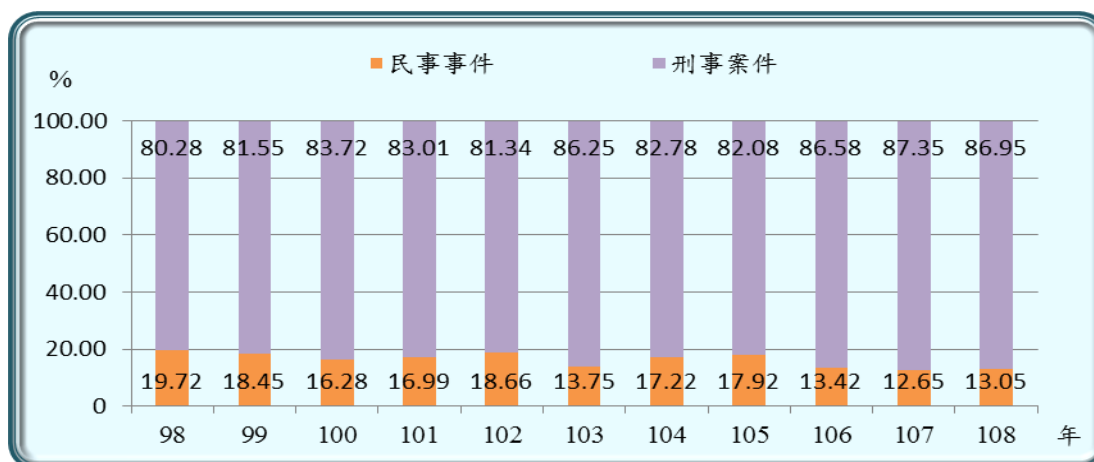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08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刑事事件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2.65%增加至13.05%；刑事事件所占比率則由87.35%減少至86.95%。(如圖15)

圖 15-臺中市西屯區近年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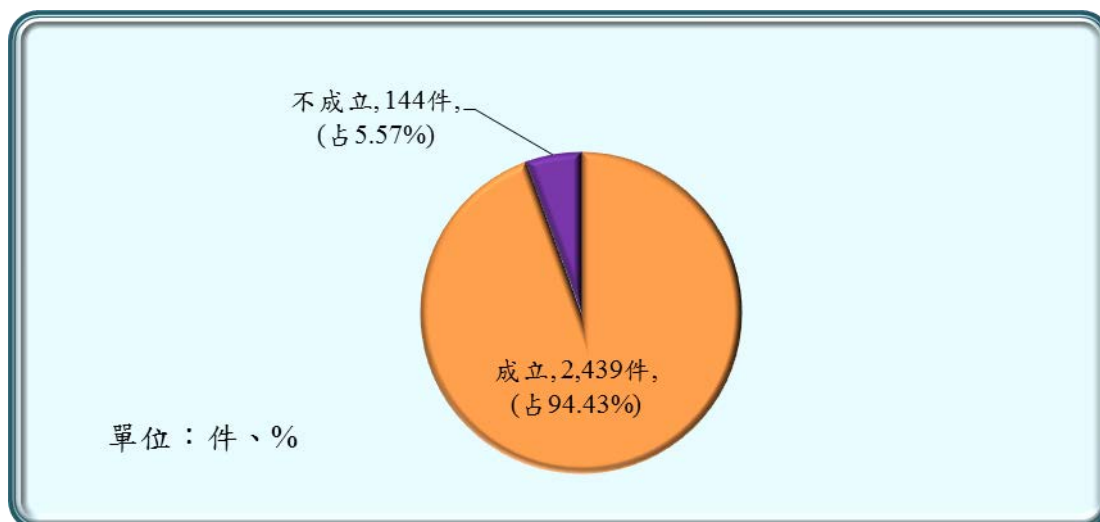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4、表 5、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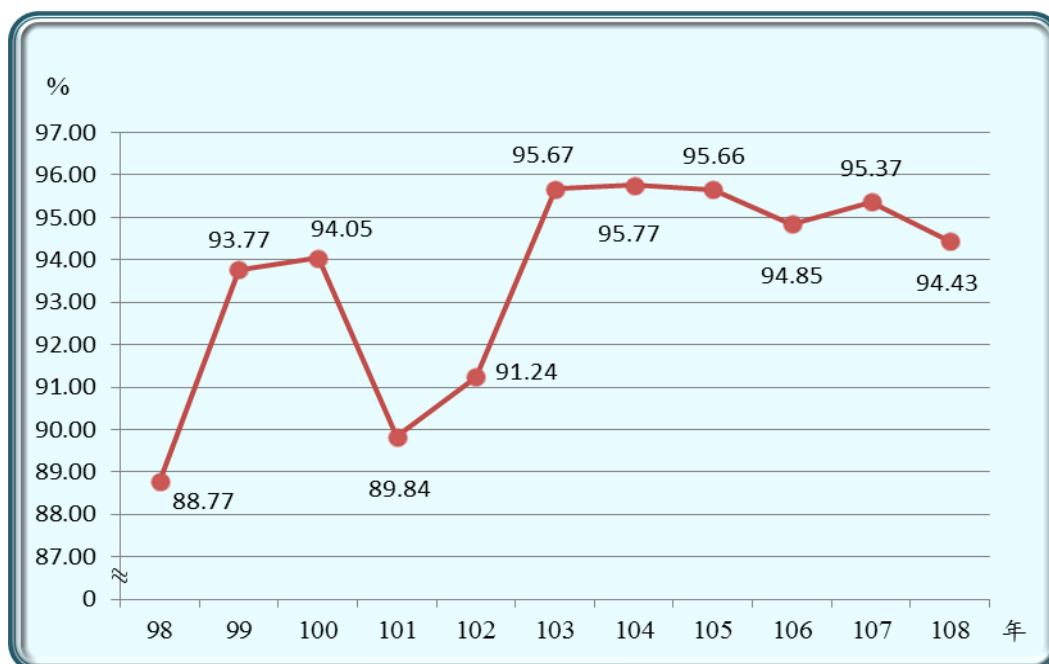
(一) 108年調解成立者2,439件，調解不成立者14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43%，較上年度減少0.94%。(如圖16、圖17)

圖 16-民國 108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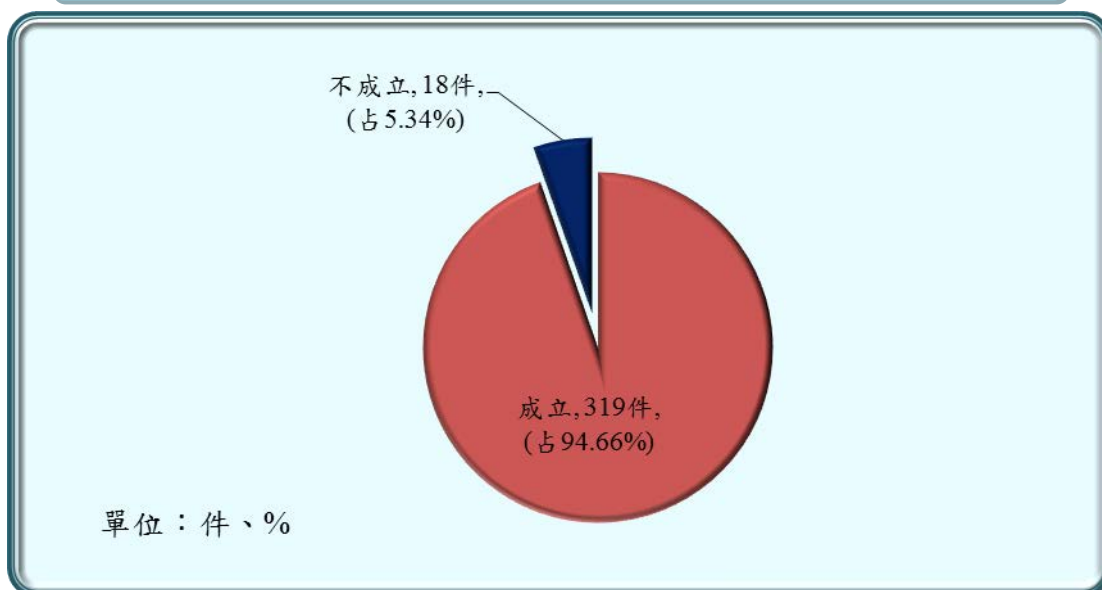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31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66%，較上年度減少2.04%。
 (如圖18)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306件(占90.80%)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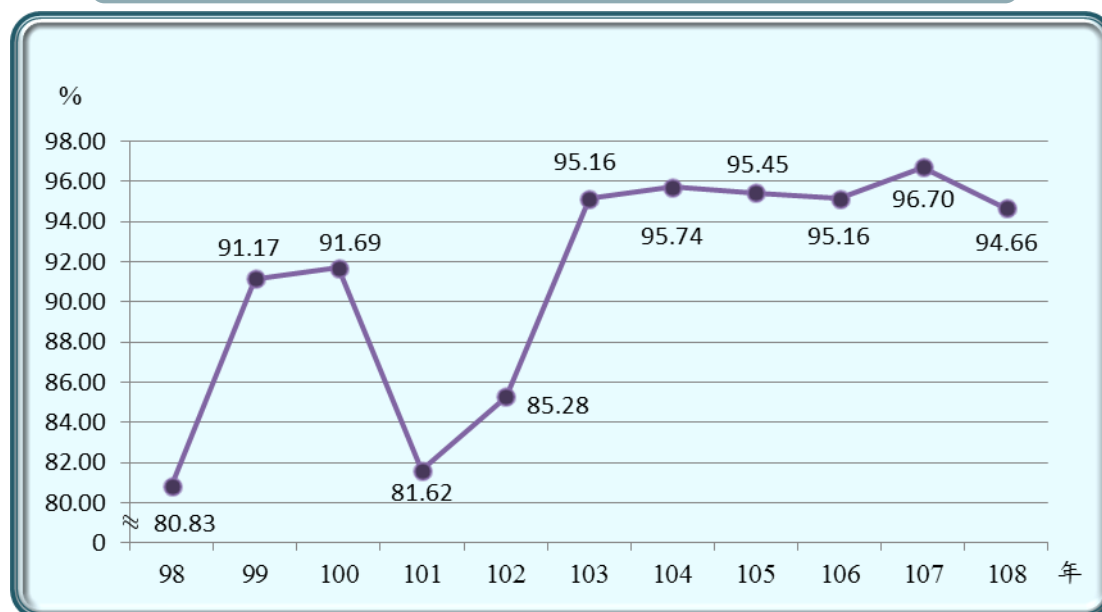
(如圖19)

圖 18-民國 108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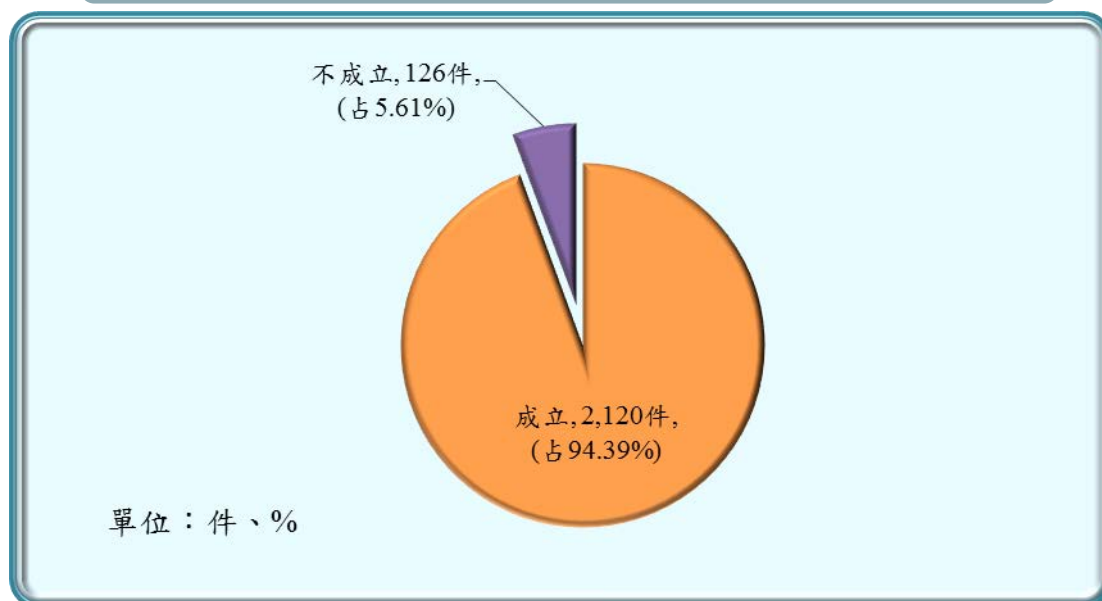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2,120件，調解不成立者12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39%，較上年度減少0.78%。(如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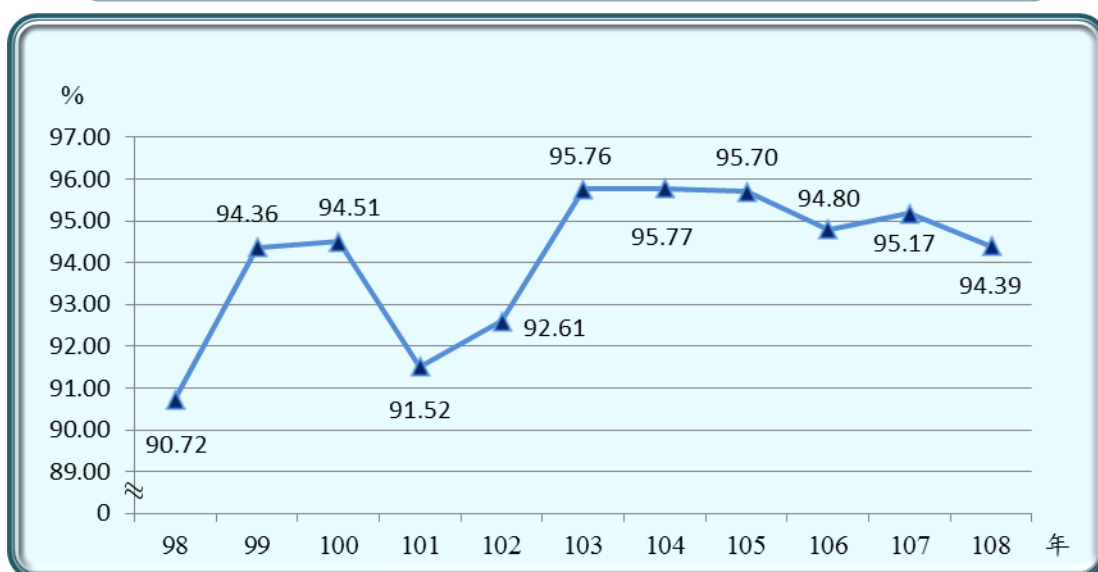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2,233件(占99.42%)最多。(如圖21)

圖 20-民國 108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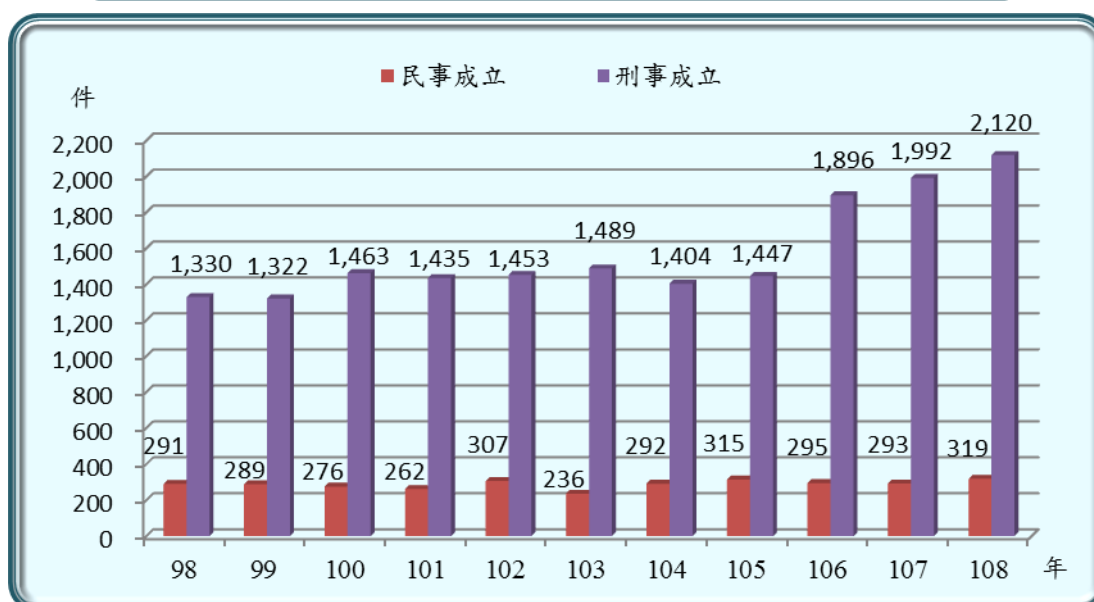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及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98年1,330件增加至今年2,120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98年291件增加至今年319件。(如圖22)

圖 2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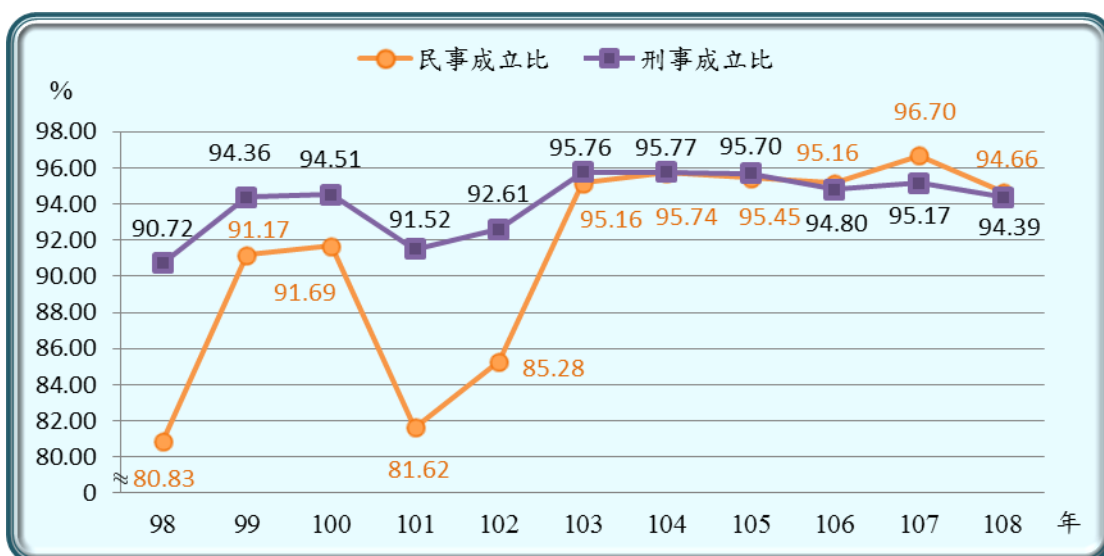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8年80.83%增加至今年94.66%，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8年90.72%增加至今年94.39%，今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低。(如圖23)

圖 23-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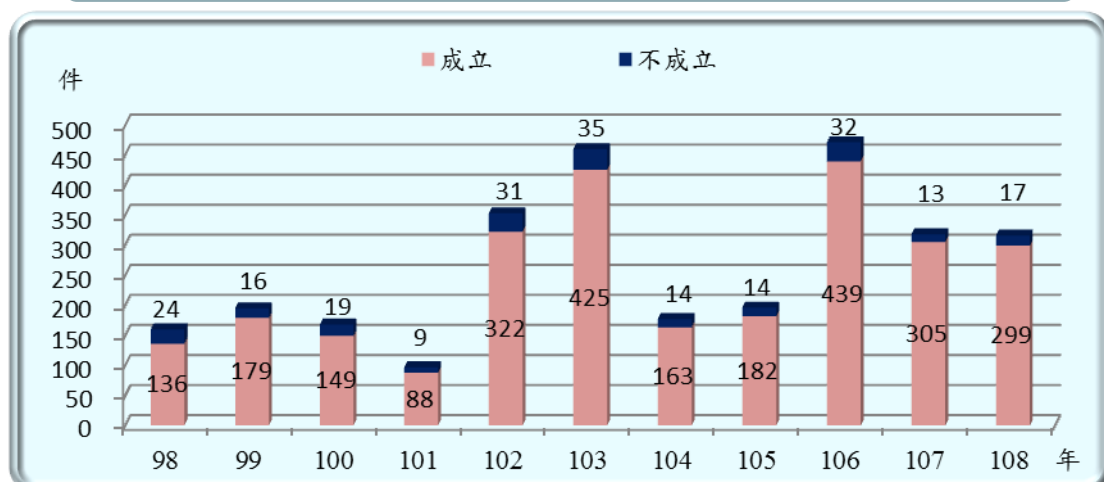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8)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8年調解案件有2,583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4.43%；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有31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62%。(如圖24)

圖 24-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協同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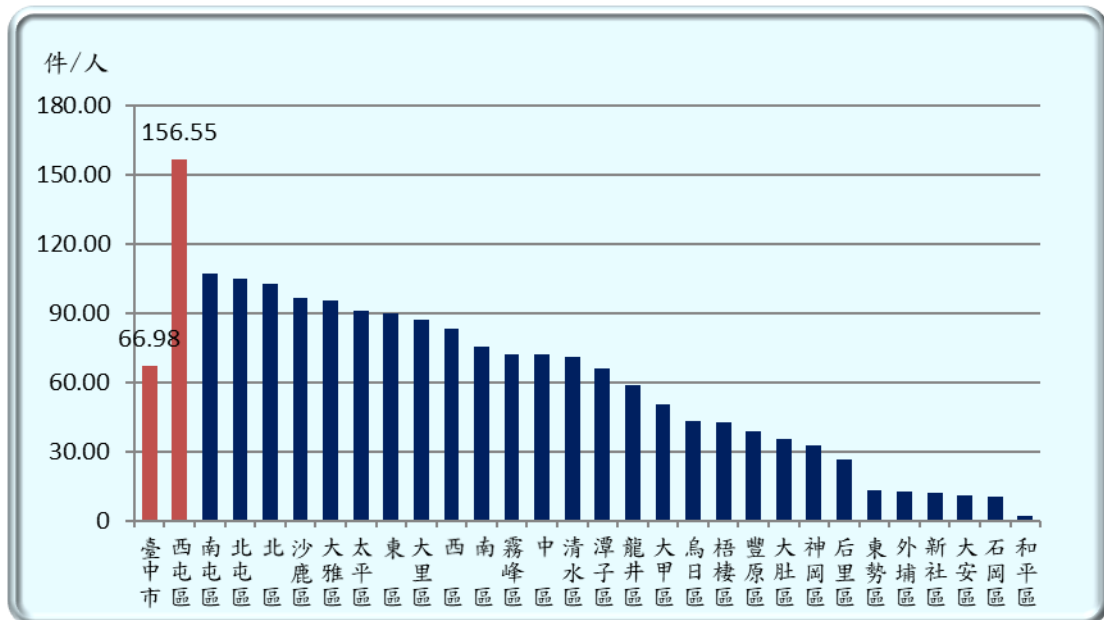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108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本區2,583件最多，北屯區1,885件次之，南屯區1,609件居第三；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南區97.35%最高，外埔區97.32%次之，本區94.43%居第15位。

108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6.98件，各行政區域以本區156.55件最高，南屯區107.27件次之，北屯區104.72件居第三；而以和平區2.22件最少。(如圖25)

108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1.17件，以中區351.72件最高，東區130.43件次之，本區112.52件位居第4位；而以和平區18.25件最少。

圖 25-民國 108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8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總計有17人，其中男性11人，女性6人；60歲以上者有13人最多；其中14人具大學校院學歷；行業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3人最多；委員年資8-未滿16年者8人最多。

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98年28.57%增至今年35.29%，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比率由98年57.14%提高至今年82.35%，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顯著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2,583 件：

民國108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較上年底增加187件或增加7.80%。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3.05%，刑事事件占86.95%。調解成立有2,439件，成立比率為94.43%，較上年減少0.94個百分點；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39%，低於民事事件之94.66%。

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案件2,233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99.42%。民事事件數每年均低於刑事事件數，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緣故。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 (一) 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3位，而本區民國108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0.74位，遠低於臺中市平均數；然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義務性協助民眾調解紛爭，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三)每個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有時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 (四)民國108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4.43%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七成以上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八成以上為大學校院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持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8年底	14	10	4	—	1	4	9	8	3	1	2	4	—	1	9	12	2	—	6
民國99年底	14	10	4	—	1	4	9	8	3	1	2	4	—	1	9	12	2	—	6	3	5
民國100年底	16	9	7	—	3	4	9	11	2	1	2	3	—	4	9	10	6	5	5	2	4
民國101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5	—	6	5
民國102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5	4	2	5
民國103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1	4	6	5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6年底	17	11	6	—	1	3	13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7年底	16	10	6	—	—	4	12	12	2	1	1	1	—	3	12	10	6	3	5	3	5
民國108年底	17	11	6	—	—	4	13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臺中市108年底	346	233	113	—	10	74	262	191	110	30	13	20	10	75	241	157	189	61	50	142	9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8年	14	1,826	1,621	88.77	360	291	80.83	1,466	1,330	90.72	130.43	0.69	90.17	203,680	202,507
民國99年	14	1,718	1,611	93.77	317	289	91.17	1,401	1,322	94.36	122.71	0.68	83.76	206,536	205,108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94.05	301	276	91.69	1,548	1,463	94.51	115.56	0.76	88.85	209,672	208,104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89.84	321	262	81.62	1,568	1,435	91.52	118.06	0.75	89.44	212,750	211,211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91.24	360	307	85.28	1,569	1,453	92.61	120.56	0.74	90.09	215,485	214,118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95.67	248	236	95.16	1,555	1,489	95.76	112.69	0.73	83.08	218,540	217,013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95.77	305	292	95.74	1,466	1,404	95.77	104.18	0.77	80.44	221,785	220,163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95.66	330	315	95.45	1,512	1,447	95.70	108.35	0.76	82.53	224,601	223,193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94.85	310	295	95.16	2,000	1,896	94.80	135.88	0.75	102.29	227,043	225,822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95.37	303	293	96.70	2,093	1,992	95.17	149.75	0.70	105.16	228,630	227,837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94.43	337	319	94.66	2,246	2,120	94.39	156.55	0.74	112.52	230,501	229,566
臺中市108年	346	22,984	21,052	91.59	18,202	17,680	97.13	19,090	17,680	92.61	66.98	1.23	81.17	2,815,261	2,809,57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 委員調 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期 底)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6	22,984	21,052	91.59	1,932	66.98	81.17	1.23	41	220
中區	9	649	613	94.45	36	72.11	351.72	4.89	—	—
東區	11	992	951	95.87	41	94.48	130.43	1.45	—	—
南區	13	980	954	97.35	26	78.40	77.64	1.03	—	—
西區	13	1,079	1,028	95.27	51	83.00	93.43	1.13	—	—
北區	13	1,439	1,325	92.08	114	102.77	90.59	0.88	—	103
西屯區	17	2,583	2,439	94.43	144	156.55	112.52	0.74	—	—
南屯區	15	1,609	1,522	94.59	87	107.27	93.51	0.86	—	—
北屯區	18	1,885	1,682	89.23	203	104.72	66.97	0.63	—	—
豐原區	15	617	513	83.14	104	38.80	34.86	0.90	3	38
東勢區	11	145	112	77.24	33	13.81	28.99	2.21	—	—
大甲區	11	552	529	95.83	23	58.11	71.48	1.43	—	—
清水區	11	782	754	96.42	28	71.09	89.65	1.26	—	—
沙鹿區	11	1,062	1,017	95.76	45	96.82	112.80	1.16	38	35
梧棲區	11	470	450	95.74	20	42.73	80.25	1.87	—	—
后里區	11	294	257	87.41	37	27.50	50.26	2.01	—	19
神岡區	11	357	345	96.64	12	34.00	54.34	1.67	—	—
潭子區	13	856	819	95.68	37	65.85	78.43	1.19	—	—
大雅區	11	1,049	1,009	96.19	40	95.36	109.51	1.15	—	—
新社區	9	109	102	93.58	7	12.82	44.61	3.71	—	—
石岡區	9	93	54	58.06	39	10.33	62.60	6.10	—	—
外埔區	9	112	109	97.32	3	9.67	27.00	2.79	—	25
大安區	9	101	71	70.30	30	11.22	52.63	4.71	—	—
烏日區	11	473	400	84.57	73	43.00	62.66	1.45	—	—
大肚區	11	388	352	90.72	36	35.27	67.83	1.93	—	—
龍井區	11	647	398	61.51	249	58.82	82.94	1.41	—	—
霧峰區	11	796	715	89.82	81	72.36	121.49	1.68	—	—
太平區	15	1,367	1,301	95.17	66	91.13	70.92	0.77	—	—
大里區	17	1,478	1,215	82.21	263	86.94	69.58	0.80	—	—
和平區	9	20	16	80.00	4	2.22	18.25	8.26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2、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8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6	22,984	21,052	91.59	1,932	3,894	3,372	86.59	522	19,090	17,680	92.61	1,410
中區	9	649	613	94.45	36	78	73	93.59	5	571	540	94.57	31
東區	11	992	951	95.87	41	113	113	100.00	—	879	838	95.34	41
南區	13	980	954	97.35	26	109	106	97.25	3	871	848	97.36	23
西區	13	1,079	1,028	95.27	51	132	122	92.42	10	947	906	95.67	41
北區	13	1,439	1,325	92.08	114	240	210	87.50	30	1,199	1,115	92.99	84
西屯區	17	2,583	2,439	94.43	144	337	319	94.66	18	2,246	2,120	94.39	126
南屯區	15	1,609	1,522	94.59	87	162	142	87.65	20	1,447	1,380	95.37	67
北屯區	18	1,885	1,682	89.23	203	285	244	85.61	41	1,600	1,438	89.88	162
豐原區	15	617	513	83.14	104	136	102	75.00	34	481	411	85.45	70
東勢區	11	145	112	77.24	33	30	18	60.00	12	115	94	81.74	21
大甲區	11	552	529	95.83	23	189	182	96.30	7	363	347	95.59	16
清水區	11	782	754	96.42	28	302	283	93.71	19	480	471	98.13	9
沙鹿區	11	1,062	1,017	95.76	45	133	127	95.49	6	929	890	95.80	39
梧棲區	11	470	450	95.74	20	100	91	91.00	9	370	359	97.03	11
后里區	11	294	257	87.41	37	49	30	61.22	19	245	227	92.65	18
神岡區	11	357	345	96.64	12	76	73	96.05	3	281	272	96.80	9
潭子區	13	856	819	95.68	37	180	174	96.67	6	676	645	95.41	31
大雅區	11	1,049	1,009	96.19	40	167	144	86.23	23	882	865	98.07	17
新社區	9	109	102	93.58	7	31	26	83.87	5	78	76	97.44	2
石岡區	9	93	54	58.06	39	18	6	33.33	12	75	48	64.00	27
外埔區	9	112	109	97.32	3	21	20	95.24	1	91	89	97.80	2
大安區	9	101	71	70.30	30	26	10	38.46	16	75	61	81.33	14
烏日區	11	473	400	84.57	73	91	68	74.73	23	382	332	86.91	50
大肚區	11	388	352	90.72	36	111	96	86.49	15	277	256	92.42	21
龍井區	11	647	398	61.51	249	164	99	60.37	65	483	299	61.90	184
霧峰區	11	796	715	89.82	81	123	108	87.80	15	673	607	90.19	66
太平區	15	1,367	1,301	95.17	66	208	186	89.42	22	1,159	1,115	96.20	44
大里區	17	1,478	1,215	82.21	263	266	187	70.30	79	1,212	1,028	84.82	184
和平區	9	20	16	80.00	4	17	13	76.47	4	3	3	100.00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單位：人、件數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8年	14	360	291	69	39	18	15	3	3	—	—	—	3	—	3	1	228	47
民國99年	14	317	289	28	82	6	4	2	2	—	—	—	2	—	3	1	196	19
民國100年	16	301	276	25	75	5	6	2	2	—	—	—	3	—	3	1	187	17
民國101年	16	321	262	59	69	9	5	2	2	—	—	—	5	1	3	1	178	46
民國102年	16	360	307	53	92	8	5	1	2	—	—	—	9	1	7	1	192	42
民國103年	16	248	236	12	73	3	5	1	2	—	—	—	8	1	5	1	143	6
民國104年	17	305	292	13	80	3	3	1	2	—	—	—	6	1	5	1	196	7
民國105年	17	330	315	15	37	1	46	1	2	1	—	—	4	—	7	—	219	12
民國106年	17	310	295	15	232	9	36	4	2	—	—	—	6	1	3	—	16	1
民國107年	16	303	293	10	239	6	15	2	3	—	2	—	12	1	2	—	20	1
民國108年	17	337	319	18	293	13	5	1	3	—	—	—	10	3	5	—	3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單位：人、件數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8年	14	1,466	1,330	136	—	—	—	—	1,274	125	—	—	—	—	—	—	56	11
民國99年	14	1,401	1,322	79	—	—	—	—	1,261	71	—	—	—	—	—	—	61	8
民國100年	16	1,548	1,463	85	—	—	—	—	1,237	75	—	—	—	—	—	—	226	10
民國101年	16	1,568	1,435	133	—	—	—	—	1,216	110	—	—	—	—	—	—	219	23
民國102年	16	1,569	1,453	116	—	—	—	—	1,221	96	5	1	3	—	4	1	220	18
民國103年	16	1,555	1,489	66	—	—	—	—	1,257	53	4	1	3	—	2	—	223	12
民國104年	17	1,466	1,404	62	—	—	—	—	1,186	43	3	1	2	1	3	1	210	16
民國105年	17	1,512	1,447	65	—	—	—	—	1,440	65	7	—	—	—	—	—	—	—
民國106年	17	2,000	1,896	104	1	—	1	—	1,866	99	8	—	16	4	1	—	3	1
民國107年	16	2,093	1,992	101	2	—	—	—	1,963	97	4	—	13	1	—	—	10	3
民國108年	17	2,246	2,120	126	2	—	—	—	2,111	122	4	2	—	—	1	—	2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98年	1,826	360	57	18	3	—	3	4	275	1,466	—	—	1,399	—	—	—	67
民國99年	1,718	317	88	6	2	—	2	4	215	1,401	—	—	1,332	—	—	—	69
民國100年	1,849	301	80	8	2	—	3	4	204	1,548	—	—	1,312	—	—	—	236
民國101年	1,889	321	78	7	2	—	6	4	224	1,568	—	—	1,326	—	—	—	242
民國102年	1,929	360	100	6	2	—	10	8	234	1,569	—	—	1,317	6	3	5	238
民國103年	1,803	248	76	6	2	—	9	6	149	1,555	—	—	1,310	5	3	2	235
民國104年	1,771	305	83	4	2	—	7	6	203	1,466	—	—	1,229	4	3	4	226
民國105年	1,842	330	38	47	3	—	4	7	231	1,512	—	—	1,505	7	—	—	—
民國106年	2,310	310	241	40	2	—	7	3	17	2,000	1	1	1,965	8	20	1	4
民國107年	2,396	303	245	17	3	2	13	2	21	2,093	2	—	2,060	4	14	—	13
民國108年	2,583	337	306	6	3	—	13	5	4	2,246	2	—	2,233	6	—	1	4
較108年增減數	187	34	61	-11	—	-2	—	3	-17	153	—	—	173	2	-14	1	-9
較108年增減%	8	11	25	-65	—	-100	—	150	-81	7	—	—	8	50	-100	—	-6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成立概況—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8年	14	1,826	1,621	205	360	291	69	1,466	1,330	136	
民國99年	14	1,718	1,611	107	317	289	28	1,401	1,322	79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110	301	276	25	1,548	1,463	85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192	321	262	59	1,568	1,435	133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169	360	307	53	1,569	1,453	116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78	248	236	12	1,555	1,489	66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75	305	292	13	1,466	1,404	62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80	330	315	15	1,512	1,447	65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119	310	295	15	2,000	1,896	104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111	303	293	10	2,093	1,992	101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144	337	319	18	2,246	2,120	12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數、%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98年	1,826	1,621	88.77	205	—	—	--	—	1,826	1,621	88.77	205	160	136	85.00	24
民國99年	1,718	1,611	93.77	107	—	—	--	—	1,718	1,611	93.77	107	195	179	91.79	16
民國100年	1,849	1,739	94.05	110	—	—	--	—	1,849	1,739	94.05	110	168	149	88.69	19
民國101年	1,889	1,697	89.84	192	—	—	--	—	1,889	1,697	89.84	192	97	88	90.72	9
民國102年	1,929	1,760	91.24	169	—	—	--	—	1,929	1,760	91.24	169	353	322	91.22	31
民國103年	1,803	1,725	95.67	78	—	—	--	—	1,803	1,725	95.67	78	460	425	92.39	35
民國104年	1,771	1,696	95.77	75	—	—	--	—	1,771	1,696	95.77	75	177	163	92.09	14
民國105年	1,842	1,762	95.66	80	—	—	--	—	1,842	1,762	95.66	80	196	182	92.86	14
民國106年	2,310	2,191	94.85	119	—	—	--	—	2,310	2,191	94.85	119	471	439	93.21	32
民國107年	2,396	2,285	95.37	111	—	—	--	—	2,396	2,285	95.37	111	318	305	95.91	13
民國108年	2,583	2,439	94.43	144	—	—	--	—	2,583	2,439	94.43	144	316	299	94.62	1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政課報表
- 四、臺中市西屯區 108 年統計年報

民刑糾紛別煩惱 調解法扶效率好

調解~免訴訟~省錢省時又方便

凡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或民事糾紛事件(離婚、生父認領、收養、監護宣告等除外),在管轄範圍內均可向調解會免費聲請調解,以化解糾紛疏減訟源。

◆聲請方式有三:

1. 網路聲請:西屯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調解業務→

【線上聲請調解】→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即可。

2. 臨櫃申請:直接至本所五樓調解會填寫聲請書。

3. 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車禍或普通傷害案件,可直接請受理之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至調解會調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西屯區公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執業律師現場為民眾解答民、刑事等法律上疑難問題。

◆申請方式:採電話預約或現場報名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五 9時至12時
星期一 14時至17時

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服務專線:(04)2255-6333 分機 125-127

節費代表線:0972-674-072 分機 125-127

◆服務地址:西屯區公所5F(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8 年

編印者: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40755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電話:04-2255633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tun.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Xitun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